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西坑尾垃圾填埋场增容区渗滤液收集系统修复
及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招标需求

经市政府批准,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西坑尾垃圾填埋场增容区渗滤液收集系统修复及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将于近期实施,工程总投资约为 235 万元。根据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现需选择设计单位对本工程施工图及竣工图开展设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西坑尾垃圾填埋场增容区渗滤液收集系统修复及环境治理工程。

二、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内独立法人
- 2.投标人应具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三、工作范围:

按照市府批复的本工程《珠海市西坑尾填埋场增容区渗漏应急治理工程初步技术方案》内容,开展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并对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工程变更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

四、工作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合同所有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73364 元。报价应包括设计人员所需的差旅费在内(如

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少报漏报由报价人负责。

六、设计内容

按照《珠海市西坑尾填埋场增容区渗漏应急治理工程初步技术方案》内容及采购人(甲方)的其他需求设计,

七、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和数量

施工图设计须在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并通过珠海市有关图审单位审核合格,竣工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纸质版施工图及竣工图各提供 8 份,电子版各一份。

八、具体要求:

1.工程开工前根据工程需要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派相关工程师收集工程资料和现场详细情况摸排,全面了解采购方的需求。

2.本工程施工图需按照珠海市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图纸审核,乙方需配合做好相关审核工作,按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不得另行收费。

3.工程开工后设计工程师须及时到位,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及时响应采购方的工作需求,及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设计职责和义务。

4.因提交设计文件前实施新规范标准造成设计人修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提交设计文件后实施新规范标准造成设计人修改的,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根据修改工作量协商确定。

5.设计人员办公场地和住宿场所由采购人免费提供,但所需的办公器材和住宿所需物品自备,电费和伙食费自理。

6.工程竣工后及时完成竣工图设计,配合采购方完成工程结

算工作。

九、设计费支付：

本工程为珠海市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其最终结算费用需经珠海市财审中心审核批准。实行费率与总额双控，合同结算时计费基数按经相关部门审定的预算建安费确定。

本设计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并收到合格竣工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结算完成后按照珠海市财审中心结算审批价支付工程剩余款项。

采购人通知乙方开具有效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收到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支付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局审核拨付的时间为准）；

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2025 年 9 月 1 日